

ICS 85.060
分类号: Y 32
备案号: 42306-2013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432—2013
代替 QB/T 2432—1999

打字蜡纸衬纸

Typing stencil interleaving paper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是对QB/T 2423—1999的修订，与QB/T 2432—1999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——调整了定量偏差、抗张强度和交货水分指标；
——增加了亮度（白度）指标；
——修改了抽样方案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41）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万平、李鑫、李大方、邵卫勇、华威、张文海。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——QB 822—1981；
——QB/T 2432—1999。

打字蜡纸衬纸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打字蜡纸衬纸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打字蜡纸衬垫用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、正反面的测定（GB/T 450—2008，ISO 186: 2002，MOD）

GB/T 451.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

GB/T 451.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（GB/T 451.2—2002，eqv ISO 536: 1995）

GB/T 462 纸、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（GB/T 462—2008，ISO 287: 1985，ISO 638: 1978，MOD）

GB/T 742 造纸原料、纸浆、纸和纸板 灰分的测定（GB/T 742—2008，ISO 2144: 1997，MOD）

GB/T 1545—2008 纸、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（GB/T 2828.1—2012，ISO 2859-1: 1999，IDT）

GB/T 7974 纸、纸板和纸浆亮度（白度）测定 漫射/垂直法

GB/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
GB/T 10739 纸、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（GB/T 10739—2002，ISO 187: 1990，eqv）

GB/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（GB/T 12914—2008，ISO 1924-1: 1992，ISO 1924-2: 1994，MOD）

3 要求

3.1 打字蜡纸衬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或订货合同规定。

表 1

指标名称	单 位	规定值
定量	g/m ²	11.0±1.5
纵向抗张强度 ≥	N/m	60.0
灰分 ≤	%	0.7
亮度（白度）	%	75.0±5.0
水抽提液 pH	—	6.0~7.5
颗粒铁（>0.1 mm ² ）	—	不应有
游离氯	—	合格
交货水分	%	5.0~8.0

- 3.2 打字蜡纸衬纸为卷筒纸，卷筒直径为 450 mm~550 mm，幅宽为 385 mm、390 mm 和 763 mm，也可按合同生产其他规格的产品。卷筒纸的宽度尺寸偏差不应超过±2 mm。
- 3.3 打字蜡纸衬纸的纤维组织应均匀，纸面应洁净、平整，不应有硬质块、皱褶、孔洞、裂口等影响使用的纸病。
- 3.4 卷筒纸接头处应黏接牢固，每个卷筒纸的接头不应超过 1 个，接头应平整，上下层不应黏接，接头处应有明显标记。
- 3.5 卷筒纸切边应整齐，端面应平整、洁净，筒芯不应松动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试样的采取按照 GB/T 450 规定进行，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/T 10739 规定进行。
- 4.2 定量按照 GB/T 451.2 测定。
- 4.3 纵向抗张强度按照 GB/T 12914 测定，仲裁时按恒速拉伸法测定。
- 4.4 灰分按照 GB/T 742 测定。
- 4.5 亮度（白度）按照 GB/T 7974 测定。
- 4.6 水抽提液 pH 按照 GB/T 1545—2008 中方法 B：pH 计法测定，采用热抽提制备抽提液。
- 4.7 颗粒铁按照附录 A 测定。
- 4.8 游离氯的测定：在纸卷上取 4 层纸样，裁取 250 mm×200 mm 试样 4 张，分别平铺在洁净的白瓷盘中。在纸面上先滴 1%碘化钾（KI）溶液润湿纸面，再滴加 1%淀粉指示剂，在 2 min 时观察纸面。若任一张纸面呈现浅蓝色或有蓝色痕迹，游离氯指标判定不合格，反之为合格。
- 4.9 交货水分按照 GB/T 462 测定。
- 4.10 尺寸及尺寸偏差按 GB/T 451.1 测定。
- 4.11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进行检测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，每批交货不应多于 5 t。
- 5.2 生产方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，每卷（筒）纸应附一份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- 5.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/T 2828.1 规定进行，样本单位为卷（筒）。接收质量限（AQL）：定量、抗张强度、水抽提 pH、灰分，AQL 为 4.0；亮度、颗粒铁、游离氯、交货水分、尺寸及尺寸偏差、外观质量，AQL 为 6.5。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，检查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-2。其抽样方案见表 2。

表 2

批量/卷（筒）	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-2				
	样本量	AQL=4.0		AQL=6.5	
		Ac	Re	Ac	Re
2~150	3	0	1	—	—
	2	—	—	0	1
151~280	3	0	1	—	—
	5	—	—	0	2
	5（10）	—	—	1	2

5.4 可接收性的确定：第1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1样本量。如果第1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1接收数，则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。如果第1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1拒收数，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。如果第1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1接收数与第1拒收数之间，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2样本并累计在第1样本和第2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。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2接收数，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；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2拒收数，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。

5.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检查该产品的质量，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1个月内（或按合同规定）通知供方共同取样复检，如不符合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，则判为批不合格，由供方负责处理；如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，则判为批合格，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产品的标志、标签和包装按照 GB/T 10342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，或按合同规定。

6.2 产品运输时，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和洁净的运输工具。

6.3 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应注意轻放，不应抛扔。

6.4 产品应妥善贮存保管，防止雨、雪、地面湿气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颗粒铁的测定

A.1 器具

- A.1.1 平板玻璃：1 800 cm²（一般为 300 mm×600 mm）。
- A.1.2 非金属喷雾器。

A.2 原理

试样用硝酸（HNO₃）处理后，若有颗粒铁存在，两者会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硝酸铁[Fe(NO₃)₃]，再与亚铁氰化钾[K₄Fe(CN)₆]反应，成亚铁氰化铁 {Fe₄[Fe(CN)₆]₃}，呈现普鲁士蓝色。

A.3 试剂配制

- A.3.1 10%硝酸（HNO₃）溶液：称取密度为 1.38 g/mL 的 HNO₃（含量 60%~63%）84.0 g（或 61 mL），由容量瓶加水稀释至 500 mL，另加 5%KMnO₄ 溶液 5 滴，摇匀。
- A.3.2 5%亚铁氰化钾[K₄Fe(CN)₆]溶液：称取 25 g K₄Fe(CN)₆·3H₂O 溶解于 500 mL 水中。
- A.3.3 5%高锰酸钾（KMnO₄）溶液：称取 5.0 gKMnO₄（分析纯）溶解于 100 mL 水中，缓慢煮沸 15 min，冷却后移入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，贮存于棕色瓶中。

A.4 取样

按 GB/T 450，取 300 mm×600 mm 或同等面积的纸 4 张作为一组试样，取样过程和试验过程应防止灰尘和金属污染。

A.5 试验步骤

将试样放在洁净的平板玻璃（A.1.1）上，用非金属喷雾器（A.1.2）将 10%HNO₃ 溶液（A.3.1）以雾状喷在试样上，再喷上 5%K₄Fe(CN)₆ 溶液（A.3.2）。放置 5 min 后，观察并记录呈现普鲁士蓝色的粒子数。粒子大小的判断取决于显色点颜色最浓的中心区，由纸的渗透反应引起的色晕不计入粒子面积中。粒子大小应分别以尘埃标准图片对照分类。记录 4 张试样中每一张上显色点中心区面积大于 0.1 mm² 的颗粒铁个数，纤维本身被染成淡蓝色者不计，小于或等于 0.1 mm² 的颗微铁个数忽略不计。

A.6 结果

记录 4 张试样中颗粒铁个数的平均值，平均值按公式（A.1）计算：

$$n = \frac{N}{4}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式中：
n —— 颗粒铁个数平均值；
N —— 4 张试样大于 0.1 mm² 颗粒铁个数总和。
注：颗粒铁个数的平均值取整数，不足 1 时，按 1 个计。

QB/T 2432-2013